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05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奕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字第17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謝奕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

15 一、謝奕為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
16 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
17 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
18 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
19 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將其申設之
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楠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1 帳戶（下稱楠西郵局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2 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犯罪使
23 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楠西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2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
25 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26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楠西郵局
27 帳戶內，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
28 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鄭郁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3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於本案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做為證據使用，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訊據被告固坦承交付上開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王業臻」之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是為了辦理貸款，「王業臻」說可以美化帳戶並且要確認帳戶有無問題，才按照指示交付帳戶密碼，並無詐欺及洗錢之犯意云云。經查：

(一)系爭帳戶是被告申辦使用，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王業臻」使用。嗣「王業臻」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詐騙告訴人鄭郁潔，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郁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9至15頁）相符；此外，並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足憑（見警卷第21至23頁），此部分事實要可認定。足見本件詐騙集團所使用之帳戶確為被告申辦使用，且為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持以詐騙告訴人使之匯款後，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該帳戶金融卡方式將詐得款項領走等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

1.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

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強烈的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構之交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令自身信用蒙受損害，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殊為明確。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工具。從而，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帳戶所有人應有蒐集或取得帳戶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及認識，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智識程度之人所可揣知。

2.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何景威」、「王業臻」等人之對話紀錄、裕富數位借款協議合同等以為佐證，惟其於偵查中自承：我不知道暱稱「何景威」、「王業臻」等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也不知道如何從提款卡看出我戶頭有無問題，我有向多家銀行借款，也有向裕富公司借款過，向銀行或裕富公司借款時，都沒有要求我提供提款卡，裕富公司的借款還沒有還完（見偵卷第16至17頁）等語明確，從而，被告既有多次向銀行甚至裕富公司借款之經驗，理應知悉申辦貸款無須交付提款卡並告知密碼，況其既仍在清償對裕富公司之欠款，見暱稱「王業臻」之人以裕富公司經理名義與其簽約，復要求其交付帳戶資料之際，應會察覺事態有異而主動向「王業臻」詢問為何此次貸款與先前貸款須提供之資料不同，或向裕富公司查證是否確有該名員工、新增貸款應再提供哪些資料等情，被告卻均捨此未為，而在未能確定對方來歷及拿取提款卡用途之情況

01 下，即隨意交付上開楠西帳戶資料，而容任該帳戶遭人非法
02 使用，故被告所辯，應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3 3.衡諸被告於交付本案銀行帳戶資料時，為智識正常、心智成
04 熟之成年人，且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有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05 度，為物流司機，曾有申請貸款之經驗等語（本院卷第17
06 0、173頁），足見並非毫無社會歷練之人，對於金融帳戶之
07 於其個人之重要性，必須妥為管理個人金融帳戶，並謹慎保管
08 帳戶及密碼以防阻他人任意使用等情，應知之甚詳，卻仍
09 選擇性忽視對方要求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不合理
10 性，堪認被告實係已然知悉其債信非佳，為圖順利貸得或貸
11 高資金，而任令不詳姓名之人將本案帳戶作不法使用，故其
12 主觀上對本案事涉不法應有所預見至明。

13 4.更有甚者，本案帳戶既為被告所稱貸款核准後入帳之帳戶，
14 惟其既不知「王業臻」等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亦不知取回方
15 式，即輕易將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悉數交出，
16 倘一旦獲准貸款，並有款項匯入帳戶時，「王業臻」等人既
17 已取得該提款卡及密碼，自可擅自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被告
18 並無法取回帳戶資料，對帳戶內款項根本無從風險控管，益
19 見被告主觀上應知悉此次貸款經過異常。綜合上情，足認被
20 告主觀上應已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供不認識之他人匯入款
21 項，可能淪為人頭帳戶而遭他人作為詐欺工具，持以實施詐
22 欺財產犯罪，並由不詳之人轉匯款項，以隱匿犯罪所得，而
23 被告已預見此情，猶率爾提供上揭帳戶予「王業臻」等人使
24 用，其主觀上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5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與常理有違，無非事後卸責之詞，顯
26 不足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27 應予依法論科。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一)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31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就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使該犯罪集團得以利用該帳戶受領告訴人因詐欺犯行之匯款後，再提領一空之行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詐欺取財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幫助洗錢之前置犯罪並無證據證明係加重詐欺罪，因此僅能認定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又被告始終否認全部犯行，無論修

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準此，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中，被告本案幫助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本案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已認識如將系爭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可能遭作為詐欺集團收受、提領或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交付其系爭帳戶資料，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告訴人所用，並藉此提領上開帳戶內之款項，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不明，形成金流斷點，主觀上已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單一交付系爭帳戶資

01 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告訴人
02 陷於錯誤而匯款系爭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並進而幫助詐
03 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
04 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05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四、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07 定有明文。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8 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
09 刑減輕之。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11 情形下，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
12 產，而輕率交付系爭帳戶資料，容任他人以該帳戶資料作為
13 犯罪之工具，使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並使檢警查緝困難，
14 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有
15 不該；雖被告所為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
16 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然其於警詢、
17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財產之
18 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再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19 手段、所生之危害，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經歷、家庭
20 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1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六、沒收：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依卷內現存證據，亦無從
26 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故不予宣告沒收或
27 追徵。

28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30 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增訂第25條第1項
31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告訴人因詐欺而匯入系爭帳戶後，旋經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若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茜雯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鄭郁潔	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鄭郁潔聯繫，佯稱：欲購買其在網路臉書社團上刊登販售之奶粉，但其需先進行賣貨便之實名認證云云，致鄭郁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5日18時38分許	9萬9,986元
			113年4月15日18時43分許	4萬9,985元